

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潮湘人常〔2024〕47号

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 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4年1-9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(2024年11月17日潮州市湘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潮州市湘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蔡卫彬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4年1-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,今年以来,区政府及财税部门聚焦高质量发展任务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按照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,全力以赴狠抓收支管理,科学调度财政资金,突出保障民生支出,不断完善预算管理,持续优化债务管控,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经审议,区人民政府提请的预算调整方案,符合预算法的规

定，适应当前我区财政经济形势，故同意区财政局局长蔡卫彬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 2024 年 1-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》。

会议要求，为确保完成全年任务，提出以下建议意见：区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要定期分析财政收入形势，研究组织收入的具体措施，加强财税征管，确保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，全力以赴完成收入预期目标；要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，多渠道清理盘活政府各类存量资产、资源，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，增加可用财力，缓解我区财政压力；要全面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，全力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；要紧紧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，合理安排资金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在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基础上有效保障教育、环境整治、城乡协调发展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等重点资金需求，着力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；要严格预算约束，认真执行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，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；要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加强对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促进预算主体依法依规落实责任；要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政府债务监控防范机制，严格控制债务规模，积极化解存量债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曾俊喜书记、李树南区长、邱灿华副书记、王超副书记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区人民政府、区监察委员会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财政局、各镇人大主席团、各街道人工委

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7日印发

(共印40份)